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進信汽車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庚進

上列當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人之聲請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支票遺失之公示催告，未繳納裁判費及提出足以釋明支票遺失之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裁定命其應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6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故其聲請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